拉萨市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2025年链路

租用(电路服务)项目服务需求及目标要求

一、链路租用(电路服务)服务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  **项目**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20M  数据专线 | 用于每条监控点位实时传输带宽，共有26条（28路）监控视频传输 | 26 | 条 | 按照城市更新工作要求和业务需求，调整监控点位而调整专线接入 |
| 2 | 2M  中继电路 | 当热中路23号拉萨市城市管理局1楼机房，用于12319呼叫系统 | 1 | 条 |  |
| 3 | 1000M  数据专线 | 用于各监控视频汇聚后传输至当热中路23号拉萨市城市管理局1楼机房 | 1 | 个 |  |
| 4 | 500M互联网专线 | 当热中路23号拉萨市城市管理局1楼机房 | 1 | 个 | 优化我局综合办公楼网络布线，从而顺畅运用拉萨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

二、工作目标

数字化城市管理是综合运用现代数字信息和移动通信技术，分析和管理整个城市要素的信息化措施，是实现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以推进“互联网+”模式为契机，充分应用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造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有机整合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等功能，并持续向更加注重以人为本的精细化、智慧化城市管理升级，对于提高城市管理和执法水平推动城市管理走向治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技术要求

(一)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管理规定》

上述标准应以最新颁发的行业规范或国家标准为最终参考依据，若行业规范与国家标准有不一致的，以国家标准为最终参考依据。

(二)建设实施要求

本项目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涉线路工程的实施，所租用线路涉及的传输设备及配件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保障网络及其它所租用线路的正常运行，若出现因所选设备的性能不足影响网络正常运行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进行设备升级，并协助采购人做好网络优化和运维保障工作。

所涉的接入段线路和长途段线路的局端设备均应部署在机房内，传输设备应有全程保护，须采用适合的传输技术实现数据的物理安全隔离，并保证数据全程不得在运营商机房落地。

中标后，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国家政策变化及技术升级等情况时，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如同行业通信链路价格上涨，则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进行涨价，当同行业通信链路资费普遍降价时，成交供应商应同步下调合同资费标准。

四、运行服务要求(服务标准)

1.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组织机构、服务响应时间与流程、服务管理制度等。

2.供应商要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维护团队，维护人员应熟悉相关专网业务，确保故障定位准确及时，维护服务高效。

3.需设有服务热线，保证服务热线畅通，由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解决客户的问题。

4.需提供7x24小时的现场故障处置和现场技术支持工作。接到甲方障碍申告请求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恢复电路的工作。

5.需对采购人使用的线路建立线路运行维护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人使用的线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并对线路资料进行归档，建立详细、完备的线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

(2)定期提供线路运行维护报告和故障分析报告。

6.供应商应定期到用户端进行设备巡检，了解客户需求，分析用户网络运行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和优化措施。

7.供应商应定期对安全服务(DDoS攻击防护)、安全大脑、网站安全监控、网站安全防护等安全保障服务。

五、应急及重要通信保障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满足业务持续性要求，防止业务中断，减少关键通信不受重大失误或者灾难事故的影响；

2.供应商应能够提供重要通信保障服务，按需为用户提供特殊时期重要电路通信保障。